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生〔2025〕233号

签发人：魏浪

关于报送《贵州省习水县谢家坝铅锌矿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了《贵州省习水县谢家坝铅锌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习水县中新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306754282918）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专家和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特此呈函

附件：《贵州省习水县谢家坝铅锌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

《贵州省习水县谢家坝铅锌矿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习水县谢家坝铅锌矿建设项目位于贵州省习水县永安镇境内。矿区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19'00'' \sim 106^{\circ}23'00''$ ，北纬 $28^{\circ}15'15'' \sim 28^{\circ}18'30''$ 。2020 年 10 月，贵州省发展改革委以“黔发改工业〔2020〕1130 号”对习水县谢家坝铅锌矿建设项目予以核准，核准内容为建设地下开采采矿工程及配套公辅设施，矿山生产规模为 5 万吨/年，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2023 年 1 月，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23〕5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建设单位按照批复足额缴纳了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水保方案批复后，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发生了变化，实际征占地面积由原批复的 1.91 公顷变为 3.32 公顷，新增 1.41 公顷，新增面积达到了原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 73.82%。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 53 号令）及《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黔水办〔2024〕13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编报了《贵州省习水县谢家坝铅锌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本次变更后，本项目矿山生产规模仍为 5 万吨/年，开采方式仍为地下开采。项目由 890 工业场地和 1010 工业场地两部分组成，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楼、宿舍区、空压机房、机修车间、材料库、值班室、堆矿场、进场道路及供水、供电、炸药库、污水处理等附属系统。项目划分为工业场地区、交通道路区及附属系统区组成。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建设总占地 3.3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24 公顷，临时占地 2.08 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3.53 万立方米（含表土 0.49 万立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 3.53 万立方米（含表土 0.49 万立方米），无废弃土石方，以上均为自然方。生产运行期产生的废石全部运送至由“黔水保〔2008〕212 号”批复了水土保持方案的习水赛德水泥有限公司 2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进行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已与习水赛德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采矿选矿废渣（硅质）买卖合同》。

项目总投资 151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57 万元。工程建设总工期 37 个月，已于 2021 年 3 月动工，2024 年 3 月完工。2025 年 7 月，习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本项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低中山地貌。气候类型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6℃，多年平均降水量 1194 毫米。项目区土壤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土壤侵

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属于赤水河中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贵州省习水县谢家坝铅锌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遵义市水务局，建设单位习水县中新矿业有限公司，编制单位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5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工作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同意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专家和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项目无法避让赤水河中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方案中林草覆盖率提高了2个百分点，截（排）

水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一级；工程建设尽量利用开挖方回填工业场地，挖填平衡避免弃方。上述建设方案有利于减少扰动地表面积和挖填土石方数量，可有效减少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3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24 公顷，临时占地 2.08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经调查和分析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约 314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117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1%，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工业场地区、交通道路区及附属系统区 3 个一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工业场地区

本区已施了表土剥离、土地整治等措施，原占地为耕地区域已复耕，890 工业场地中部已实施排水箱涵，1010 工业场地建筑物周边已实施排水沟、场区中部已实施排水管，排水管末端布设了沉沙池，局部区域已乔灌草结合绿化，边坡已实施临时苫盖措施，在上述已实施措施的基础上，裸露石质边坡需及时补充种植攀爬植物，其余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需及时撒播草种恢复植被。

（二）交通道路区

本区已实施了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植树种草及临时苫盖措施，已实施的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无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三）附属系统区

本区已实施了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撒播草种恢复植被等措施，炸药库可恢复植被的地表裸露区域需及时撒播草种恢复植

被。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本工程施工活动已基本结束，应加强各项措施的维护和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确保已实施的各项措施正常运行。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及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工业场地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29.198 万元（其中已实施 104.562 万元，新增 24.636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61.237 万元，植物措施费 11.518 万元，临时措施费 1.989 万元，独立费用 45.60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8.00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4.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87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984 万元（其中按原批复已缴纳 2.292 万元，本次变更需补充缴纳 1.692 万元）。生产运行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开采量按季度计征，计征标准为每吨 0.35 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

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